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3 时在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海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